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信息,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2%。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5万股摇号的方法,摇号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为一个摇号,最终摇出6个摇号,每个摇号可获95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0月25日公布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该获配认购缴款通知书。

7.网下申购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2.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3.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4.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5.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6.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7.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1.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3.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4.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5.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6.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7.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0.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1.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2.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仁智油田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18.60-23.83元/股。

3.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2.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3.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4.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5.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6.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7.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1.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3.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4.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5.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6.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7.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8.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9.网下配售对象中签率: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中德证券经纪事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68 18
末“三”位数: 974 474 545
末“五”位数: 19063 39063 59063 79063 99063 90754 15754 40754 65754

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5”位数: 24735 74735
末“6”位数: 713652 963652 213652 463652
末“7”位数: 0537644

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兰晶大、易德峰、马勇签订了《投资经营协议书》,双方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省湘湖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住所:江西省奉新县甘坊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出资方式:现金
(3)出资比例:兰晶大出资3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兰晶大、易德峰、马勇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兰晶大出资22万元,马勇出资22万元,易德峰出资36万元。

5.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矿山机械、苗木移植和栽培、绿化(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兰晶大、易德峰、马勇;
2.协议目的: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的奉新县金源钾长石矿及其它矿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资协议:

3.存在风险:
(1)标的资产的加工开发将受到人才、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日。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许可,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92。

2011年5月13日派发现金股利10股2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股份总额为12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Legend Power Limited 砺力有限责任公司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欧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 Jld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日。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Legend Power limited (砺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2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欧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3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4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565,000 2,565,000
5 珠海恒基达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35,000 1,935,000
6 Jld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9,700,000 29,7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基达鑫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恒基达鑫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份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恒基达鑫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珠海恒基达鑫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改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经纬纺织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公司”)与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置业”)于2011年10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新技术公司为出让方,广合置业为受让方。双方约定新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天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地产”)12%股权转让给广合置业,转让价格为14,4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合置业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180号新纪元大厦二层,法定代表人杨利,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110000003567444,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广合置业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北京中联华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华盟”)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经纬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恒天地产的资产总额为1,619,444,956.12元,负债总额为584,641,726.17元,应收款项总额为304,068,410.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34,803,229.95元,营业收入为638,326,822.79元,营业利润为95,764,942.39元,净利润为62,577,003.7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527,414.45元。

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1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1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1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

1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天地产12%的股权,恒天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为8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持有恒天地产12%的股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8.57%的股权,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2.86%的股权,佛山市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21.94%的股权,佛山市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地产14.63%的股权。